

郟政字〔2020〕13号

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部分公司股权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调整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公司股权的请示》（郟国资〔202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郟城城投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郟城城投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划转到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二级企业监管；将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企业郟县市政工程公司拥有的郟县建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郟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100%股权，划转到郟县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二级企业监管。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